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1,900万元的LED电子显示屏，刘栋拟以其持有的1,304,344股股份质押予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采购合同中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合同权利的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刘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6月7日，公司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刘栋为公司采购<LED电子显示屏买卖合同书>提供股权质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刘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刘栋、金霞系夫妻关系，金霞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栋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市直小区14号楼3单元501号	-	-

(二)关联关系

刘栋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1,900万元的LED电子显示屏，刘栋拟以其持有的1,304,344股股份质押予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采购合同中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合同权利的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由于上述担保事宜系控股股东、董事长刘栋为公司采购资产交易无偿提供个人股权质押担保。故该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处于业务扩张发展阶段，为确保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向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1,900 万元的 LED 电子显示屏。刘栋拟以其持有的 1,304,344 股股份质押予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采购合同中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合同权利的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